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的国家心血管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强化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通量代谢标志物液质联用检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9人，营业收入为158748.69万元，资产总额为154356.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小动物活体多源电生理采集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易格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628.99万元，资产总额为89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活体脑化学物质实时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铭泰佳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684.3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4.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